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LQ20201208（83）012-2C

委托单位：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检测类别：工业废水

编 制：刘明特

审 核：刘明特

签 发：刘明特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 发 日 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报 告 说 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一、任务来源

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水进行检测。

二、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480842369

三、污染源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采样时是否生产	环保设施是否运行
1	工业废水总排口	生化处理	市政管网	☒ 是 ☐ 否	☒ 是 ☐ 否
注: 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内容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采样日期	2021 年 0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张波、陈春明、杨晓聪、吴震磊
样品分析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03 月 04 日
检测频次	2021 年 02 月 26 日采样检测一次



五、检测方法、人员、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型号	检测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分析人员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3.3.2 (3)	5 mg/L	谢绍伟
氨氮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UV-7504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辛杰春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朱静雯、何海乐
总氮	可见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辛杰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谢绍伟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	张波、陈春明、杨晓聪、吴震磊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L-224-II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廖婷、谢绍伟

六、评价标准

参照委托单位排污许可证 (编号为: 91440300279544901A001P) 上的标准限值。

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工业废水 总排口	H20210222007 101-01	淡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化学需氧量	89	mg/L	345
			氨氮	4.73	mg/L	35
			总磷	0.57	mg/L	5
			总氮	8.88	mg/L	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5	mg/L	150
			pH	7.33	无量纲	6~9
			悬浮物	15	mg/L	250

报告结束